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KENF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 佈

概要

- 鑑於近日市況波動及利率環境，本公司、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未能就最後發售價（及認購價）達成協議，以及未能於定價時間訂立定價協議，以致售股建議的條件未能達成。因此，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公佈的售股建議將不會根據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如期進行，並將會失效。
- 本公司將會檢討情況，並將於不久將來就本公司售股建議的新時間表進一步發表公佈（如適用）。
-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已收取的所有申請款項（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會不計利息退回。

鑑於近日市況波動及利率環境，本公司、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未能就最後發售價（及認購價）達成協議，以及未能於定價時間訂立定價協議，以致售股建議的條件未能達成。因此，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公佈的售股建議將不會根據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如期進行，並將會失效。

本公司將會檢討情況，並將於不久將來就本公司售股建議的新時間表進一步發表公佈（如適用）。

退回申請款項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已收取的所有申請款項(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會不計利息退回。

若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的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已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於申請表格中表示有意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於申請表格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若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於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可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

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於領取退款支票時,閣下必須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必須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文件)。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方可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均須在領取有關退款支票時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未領取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一時正後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於有關申請表格上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基於上述,就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者所有申請款項的退款支票將以申請人的姓名開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開出),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預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寄發。退款支票可能會印有閣下所提供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部份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部份號碼。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熱線電話2862 8555。

本公司謹此向各位曾表示對售股建議表示有興趣的投資者,表示衷心謝意。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林偉明先生、譚治生先生及陳國棟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帆華先生、李智聰先生及李達華先生。

承董事會命
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林偉明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